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適用於 106-108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7 月 18 日系主任公布
10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章 修課要點

第一條 本系碩士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逾期者應予退學。

第二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修讀課程分先修、必修與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本系課程科目表。
- 二、碩士生在入學前對本系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未曾修習或修習學分不足時，均須在大學部補修或參加本系舉辦之先修科目檢定考試。
- 三、先修科目補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但不計學分。通過先修課程檢定考試者，得免修先修課程。
- 四、參加先修課程檢定考試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為限，考試日期另行公布。
- 五、碩士生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研究論文不計學分)。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年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二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至少二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未獲通過之碩士生，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

第三章 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若論文來不及發表者，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准予參加學位考試書面同意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之一 碩士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或參加學位考試之推薦書、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等資料提出口試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初稿審查通過後，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繕打研究碩士論文，於口試前一個月送學位考試委員，依照校曆規定日期定期舉行口試。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校長敦聘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口試。

第十條 舉行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推選一人為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在出席委員中，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則予退學。

第四章 修訂及實施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四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